

機密

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

研訊編號 [REDACTED]

研訊日期

2019 年 [REDACTED] 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

[REDACTED] (主席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提案人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[REDACTED] 女士

答辯人

[REDACTED] 女士 (牌照號碼: [REDACTED])

[由其主管胡 [REDACTED] 先生(「胡先生」)代表, 答辯人亦列席研訊。]

有關事項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:

指稱

你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13(4)條。

指稱詳情

約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, 在緊接一份就位於 Flat [REDACTED] of [REDACTED], [REDACTED], No. [REDACTED] Hoi Fai Road, Kowloon 的住宅物業 (「該物業」)的臨時買賣合約訂立之前, 你未有就該物業安排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, 並向該物業的買方提供一份該土地查冊結果的文本, 因而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第 13(4)條。

判決書

(A)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，以及答辯人承認對她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，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。

(B) 對答辯人的判決

1. 紀律委員會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後，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以下判處是合適的：
 - (a) 該個案整體的案情；
 - (b) 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；
 - (c) 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；及
 - (d) 胡先生代表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。

2.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罰款港幣\$3,000，罰款須於 2019 年 月 日或之前繳交；及
 -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，而條件中的「上述持牌人」指的是答辯人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備註：

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，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，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，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/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。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主席)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日期：2019年██月██日